

证券代码:689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47号文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156,76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80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18,56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881,24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01000000000100378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1217560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6016136400001113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双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二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3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慕效宏先生、副总经理于鹏先生的书面辞呈。慕效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于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对外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内部承诺
慕效宏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1日	2026年6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	否
于鹏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11日	2026年6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慕效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00万元到17,800万元,同比增长14.66%到176.88%。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00万元到17,700万元,同比增长176.51%到257.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00万元到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71.11万元到11,371.11万元,同比增加114.66%到176.88%。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00万元到1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746.34万元到12,746.34万元,同比增加176.51%到257.24%。

(三)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561.5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54.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因素与地缘政治冲突影响,轮胎原材料价格和物流成本大幅上涨。面对行业挑战,公司坚定战略方向,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自主品牌建设和智能制造升级,海外生产基地优质产能稳步释放,柬埔寨二期项目达产增效,公司整体产能结构、产品结构、渠道结构不断优化,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竞争力,轮胎产销量实现较大增长,毛利率水平稳步上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持有公司75,513,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的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清华	大宗交易增持的股份及通过公开方式发行股票持有股份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3日	6.82-6.12	7.01	10,746,172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何清华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张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首席执行官职责。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聘任尹贤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0日、2026年6月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肇变更为尹贤,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9069937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湖南高新国际广场B座10层集中心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5.法定代表人:尹贤

6.注册资本:26,050.15万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3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池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38,证券简称:双鹭药业)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90.84万元到10,590.84万元,同比增长55.83%到97.08%。

一、业绩预告基本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90.84万元到10,590.84万元,同比增长55.83%到97.08%。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2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90.84万元到10,590.84万元,同比增长58.83%到97.0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将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

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205.0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49.5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09.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元/股。

注:2026年6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4,089.55万股,因此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81元。

三、业绩预告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泰国生产基地产能投放,相比上年同期,公司恢复对美国市场的产品供应。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9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2.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1,000.3万股变更为39,001,000.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000.3万元变更为39,001,000.3万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14日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张宝泉先生持股比例从19.86%被动增加至20.36%;吴梅芳女士持股比例从16.67%被动增加至17.10%;张宝泉先生、吴梅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从36.53%被动增加至37.46%。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计划注销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回购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93元/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10,254.44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计划注销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

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1,000.3万股变更为39,001,000.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000.3万元变更为39,001,00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计划注销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

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1,000.3万股变更为39,001,000.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000.3万元变更为39,001,00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计划注销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

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1,000.3万股变更为39,001,000.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000.3万元变更为39,001,00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1,000.3万股变更为39,001,000.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1,000.3万元变更为39,001,00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六、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7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是否存有风险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实际损失(%)	未到期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赎回利息金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2%	11.67万元	2.24%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2%	11.67万元	2.24%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6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当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1.67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是否存有风险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实际损失(%)	未到期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赎回利息金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2%	11.67万元	2.24%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实现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